家具采购合同

甲方:

乙方: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》以及相关 法律法规,就甲方采购乙方家具事官达成如下意见:

1货物明细

甲方采购物品包括床头柜、行李架、休闲沙发、圆茶几、写字桌、床箱。 物品品牌、材质、质量要求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、说明等具体情况详见 家具明细单(附件一)。

2 交货时间

合同签订后, 乙方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完全交付并于 年 月 日前 安装完毕所有家具。

3合同价款

本合同家具单价为人民币 元整(Y),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(Y),其中包含家具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管费、安装费、税金、服务费等全部费用。

4甲方权利义务

- 4.1 按照合同约定,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- 4.2 为乙方提供存放家具材料的场地。
- 4.3 甲方提供清洁、安全设施齐备、有照明、用电条件及可供随时加班的 合适工作环境,为乙方安装工作提供便利。
 - 4.4 甲方组织人员对材料、家具进行检查及验收。
 - 5 乙方权利义务
- 5.1 乙方向甲方提供家具明细单,其中包括家具名称、图片、品牌、材质、 规格、质量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、说明等信息,提交甲方进行审查。
 - 5.2 乙方按时交付订购的家具。
- 5.3 乙方向甲方提供家具质量合格证明、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,供甲方进行检验,甲方检验家具、材料不符合约定或达不到国家标准的,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。
 - 5.4乙方负责免费将家具、材料运送至甲方指定场所。

- 5.5 乙方负责家具材料的卸运、保管、安装工作。家具材料在卸运、存放、安装过程中发生变色、变形、变质、损坏、丢失以及影响使用的其他情况时,由乙方负责。
 - 5.6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对家具安装完毕,供甲方验收。
 - 5.7 乙方在质保期内负责家具的修理
 - 5.8 乙方在超过质保期后继续负责家具修理

6 检查及验收

- 6.1家具材料的验收以合同约定以及《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》(GB/T 1931-2009)、《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(GB/T 3324-2008)、《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(GB/T 3325-2008)、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》(GB18584-2001)等国家、 陕西 省规定及同行业标准为评定验收标准。
- 6.2 乙方安装家具前 天,书面申请甲方对家具材料进行检验,甲方依据申请日期,对乙方材料进行检验,其中包括品牌、材质、新旧程度、质量合格证明、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。验收合格后,乙方才能进行家具的安装。
- 6.3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,甲方人员对安装过程是否合理、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进行检查,对于安装过程不合理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。
- 6.4 所有家具安装完毕后, 乙方负责清理现场, 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。 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 日内,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甲方对家具品牌、材质、规格、质量、型号、数量等方面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后,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, 乙方据此与甲方进行结算。

7质保约定

- 7.1 乙方为所售家具提供 年质保期,质保期从甲方对所有家具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。
- 7.2 质保期内,除人为损坏、使用不当外,家具产生问题的,甲方通知后 三日内,乙方负责免费上门修理。
- 7.3 由于人为或使用不当造成家具的损坏,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 负责上门修理,仅收取材料费。
- 7.4超过质保期,家具产生问题的,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负责上门修理,仅收取材料费。

8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

合同签订后,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。

9 违约责任

- 9.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货物的,每逾期一天,甲方扣除合同总价款的%作为处罚,逾期天乙方仍不能如约交货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要求乙方承担20%违约金,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(包括间接损失和直接损失),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- 9.2 乙方提供的家具材料经甲方检验不合格,乙方不予更换继续使用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要求乙方承担20%违约金,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(包括间接损失和直接损失),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- 9.3 乙方在卸运、保管、安装过程中,因保管不当、操作失误导致材料出现问题,乙方隐瞒不向甲方说明或者经甲方指正,仍不予更换,继续使用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要求乙方承担20%违约金,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(包括间接损失和直接损失),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- 9.4 材料验收合格后,乙方超过 天不进行家具安装工作的,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安装,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,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(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),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- 9.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安装完毕家具的,每逾期一天,甲方扣除总合同价款的%作为处罚,逾期天乙方仍不能如约交货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要求乙方承担20%违约金,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(包括间接损失和直接损失),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- 9.6 质保期内,家具出现问题,甲方通知超过三日,乙方仍未派人修理的,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修理,产生的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。质保金不足的,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;质保期满后,质保金有剩余的,转化为甲方资产,不再向乙方支付。

10 付款方式

- 10.1 合同订立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, 收到发票后 日内,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入合同总价款的 20%, 即人民币 元整(¥)
- 10.2 乙方把货物送至甲方住所地,分批次送的以最后一次为准,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日内,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入合同总价款的 30%,即人民币元整(Y)
- 10.3 乙方把家具安装完毕,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,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入合同总价款的40%即人民币 元整(Y)
- 10.4 甲方留存合同总价款的10%作为质保金。质保期两年,质保期满一年,乙方积极履行质保义务的,甲方在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%,即人民币 元整(Y);质保期满,乙方积极履行质保义务的,甲方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的5%,即人民币 元整(Y)

乙方指定账户为:

户名:

账号:

开户行:

- 11 知识产权
- 11.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的知识产权。
- 11.2 如乙方提供产品,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,责任由乙方承担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(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),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。
 - 12 商业秘密
- 12.1 对于在履行过程中,乙方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,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要保密,不得利用商业秘密为个人、家庭及其他成员、组织谋取私利。
- 12.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甲方资料、机密等信息透露给他人或在网上发布。一经发现,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协议,并要求乙方以及相关人员赔偿相应的损失,承担法律责任。

13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,双方应友好协商;协商不成的,任意一方均有权 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 法院 起诉。

14 其他事项

- 14.1《家具明细单》作为合同的附件,作为合同的补充,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 - 14.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 - 14.3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叁份, 乙方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: 乙方:

法定代表人: 法定代表人:

住所地: 住所地:

电话: 电话:

日期: 日期: